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
3. 推薦意見	4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5-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最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商局地產控股」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瑞嘉，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招商局地產 控股集團」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 978)

執行董事:

黃培坤(主席)

蘇樹輝

劉卓根

余志良

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11室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退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之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提呈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及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推薦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履新之七名董事現擬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9條，全體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

董事會已推薦該等全體七名董事之重選，並建議閣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第二項議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培坤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A. 黃培坤先生

職位及資歷

黃培坤先生，(主席)，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財務總監兼董事。黃先生為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地產控股之財務總監。彼亦為瑞嘉董事。於加入招商局地產控股前，黃先生為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總會計師、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獲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黃先生與劉卓根先生、余志良先生及劉寧女士於彼等各自在瑞嘉及招商局地產控股集團內按彼等名義所述擔任之職位有關連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擔任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瑞嘉及招商局地產控股之董事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服務合約年期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劉卓根先生

職位及資歷

劉卓根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先有限公司及創金利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擔任瑞嘉董事。於加入瑞嘉前，彼擔任招商地產商業地產中心副總經理、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香港太元堅穩工程公司(現稱「穩堅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香港德萊工程公司銷售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工程師。劉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由澳大利亞Deakin University及澳大利亞專業工程師、科學家及經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Scientists and Managers, Australia)聯合授予之遠程教育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遠程教育項目的會計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劉先生與黃培坤先生、余志良先生及劉寧女士於彼等各自在瑞嘉及招商局地產控股集團內按彼等名義所述擔任之職位有關連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瑞嘉之董事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余志良先生**職位及資歷**

余志良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擔任招商局地產(廈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余先生曾擔任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在香港中文大學研修工商管理(財務方向)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會計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余先生與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及劉寧女士於彼等各自在招商局地產控股集團內按彼等名義所述擔任之職位有關連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D. 劉寧女士

職位及資歷

劉寧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證券業擁有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證券事務代表，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劉女士目前為三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包括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深圳金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8)及深圳市長方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01)之獨立董事。

劉女士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隨後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經濟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劉女士與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於彼等各自在招商局地產控股集團內按彼等名義所述擔任之職位有關連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劉女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E. 王永權博士

職位及資歷

王永權博士，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目前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獲得深圳大學及美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

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註冊稅務師、澳大利亞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財務策劃師(二級)。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8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F. 陳燕萍女士**職位及資歷**

陳燕萍女士，現年5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目前為深圳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獨立董事。陳女士獲得同濟大學建築及城市規劃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作為訪問學者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作。陳女士為中國註冊城市規劃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8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G. 史新平博士

職位及資歷

史新平博士，現年5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博士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科技集團(股份代號：CTDC)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獨立董事。史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中國西安)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史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史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史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史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8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史博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 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根據第2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